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決定: 在此種情形下, 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七五六(十二). Mr. Sama Ndi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4/85)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Sama Ndi 所遞請願書(T/Pet.4/85)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93),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T/L.397, 第四節),

覆按理事會關於 Bali-Widekum 糾紛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八五(六)及六二〇(十一),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代表之口頭陳述, 內略稱:

(a)奉命調查 Bali-Widekum 糾紛之特派專員曾提出詳盡報告書, 載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奈基利阿特別公報(第四十卷, 第三十七號);

(b)特派專員報告書之結論, 似已使糾紛當事主要方面滿意;

二. 決定: 在此種情形下, 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七五七(十二). Mr. Sama Ndi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4/86)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Sama Ndi 所遞請願書(T/Pet.4/86)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4/2) 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94),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T/L.398, 第一節),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 特別是下列各點:

(a)徵收土地設立癲瘋病院之議已提交 Bikom 會王及 Kom 議會, 經准如所議;

(b) Kom 人民反對此計劃之說已遭 Bikom 會王 Kom 會議及東區行政會議斥為無稽, 行政會議中大多數即為民選非洲籍議員;

(c)本區域中土地讓與情形較少, 所讓與土地亦多係充公益之用;

二. 認為徵收土地、設立癲瘋病院乃有益之舉, 託管理事會至為贊成;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七五八(十二). Mr. S. T. Baiyee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4/87)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S. T. Baiyee 所遞請願書(T/Pet.4/87)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Obs.4/3),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T/L.397, 第五節),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特別是以下一點: 即請願人當初如欲向奈基利阿最高法院上訴, 而無力負擔上訴費用, 儘可申請免費;

二. 決定: 請願書所訴事屬領土法院管轄範圍, 理事會無須採取行動;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